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

鲁发改价格〔2026〕465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与全国计算机 等级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省教育厅：

为规范我省组织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等考试收费管理，经研究，现将两项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收费标准为：报名考务费每人每科次45元；实践课程考核费每人每科次80元；本科毕业论文指导答辩费文科类每人230元，理科类每人260元；毕业生审定费每人50元（含毕业证书工本费）。

二、我省组织的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收费标准：一、二、三级考试费均为每级每次72元，四级每次112元。

三、上述收费均含上缴国家考务费部分。收费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收费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全额缴入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四、本通知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5 月 31 日。有效期满前 3 个月重新报批。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30 日印发
